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員  
就要求從速落實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事宜  
於2007年5月10日的討論

北區區議員的意見

北區區議員於上述會議提出的意見及要求概述如下：

- (a) 北區區議員要求當局盡快落實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時已決定開展興建的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區議員不滿當局以北區大會堂的使用率並未達飽和，及居民可使用粉嶺祥華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為理由，拒絕正視北區30萬名居民對文娛設施的訴求。他們指出，由於上述兩個場地的座位有限(不超過500座位)，及提供的設施及場地的設計均未能符合作為多元化表演場地的實際要求，所以區內不少的團體需租用北區以外的文娛中心。有鑒於此，當局須瞭解區內團體租用北區以外的表演場地的數據，以便真正掌握居民對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需求；及
- (b) 北區區議員表示，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工程費用約為3億多元，相對政府現時擁有200多億元的財政盈餘，該筆工程費用不會對財政造成沉重負擔。此外，北區區議員質疑，北區和大埔區的人口相約，為何當局只興建大埔文娛中心，向當區居民提供一座可用作多元化表演的場地，而忽略北區居民多年來要求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訴求。

當局的回應

2.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由於文娛中心設施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長遠財政承擔高昂，政府為了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藝文界的訴求，區內團體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以及相關的文化政策及顧問研究報告等。政府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視是否有足夠資源，並會就個別設施的提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3. 鑒於北區現有的文娛設施的使用率相對偏低，在2006/07年度，北區大會堂演奏廳的使用率約只有60%，政府暫時沒有具體計劃於短期內在北區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但會繼續密切注意區內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和現有場地的使用率，作出定期檢討，當局指出，由於北區大會堂設施的使用率尚未飽和，北區居民和表演團體可繼續使用北區大會堂的設施(包括一個498座位的演奏廳及兩個小型活動室)。此

外，位於粉嶺祥華邨的祥華社區會堂設有多用途禮堂(附設舞台)，可容納300名觀眾，該會堂已於2006年進行工程，改善燈光、舞台及更衣室等設施。地區團體亦可使用該設施作排練及文娛表演之用。

###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4. 出席與北區區議員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一致支持北區區議會的要求，認為當局應盡快落實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計劃。他們並提出以下觀點：

- (a) 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工程計劃會為北區提供就業機會及吸引本港其他地區的遊人前往北區消費，帶動當區經濟發展，亦可作為一項"扶貧"措施；
- (b) 當局不應單純以從商業角度考慮會否興建北區文娛中心，而忽略政府在培養及加強居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認識的責任。當局應積極落實有關計劃，以便北區有可舉辦較大型及具質素的文化藝術表演的場地及設施。此舉亦可縮減現時申請租用其他地區大型文娛中心的輪候時間；及
- (c) 當局應進一步瞭解北區居民及地區團體對租用較大型文娛中心的實際需求。另一方面，現時不少居住在深圳地區及以外的自由行旅客，選擇到本港(例如香港紅磡體育館及香港大會堂)欣賞大型文娛藝術表演節目。因此，興建北區文娛中心，可以促進中港兩地的旅遊業及文化藝術交流的機會。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7年5月16日